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基本法》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

引言

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委員討論過在政制發展過程當中及達至最終普選目標時，如何可有效地確保各項《基本法》原則得以貫徹落實。這些原則包括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以保障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

2. 本文件旨在就《基本法》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提供背景資料，方便委員會探討有關課題。

選舉制度設計的指導原則

3. 根據《基本法》序言，國家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是，為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4. 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發表關於《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指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

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5. 從上述說明可見，在設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時，須考慮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有助於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這個指導原則體現在《基本法》的條文規定中。

《基本法》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

6. 《基本法》的總則（第一章）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的基本原則。香港在回歸前已經是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要保持香港繁榮，必須維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基本法》第 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資本主義經濟的基礎乃是私有財產制，因此，《基本法》第 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¹

7. 《基本法》第五章有關係文規定了各種具體的經濟制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指導方針。有關的條文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獨立的財政制度

8. 《基本法》第 10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不納入國家財政之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管理；但特區政府在自行制定預算時，須按照《基本法》所列明的財政政策。

¹ 王叔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第 327 頁

9. 《基本法》第 107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這個規定是根據香港以往成功的經驗，以期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得以長期實現繁榮穩定。根據王叔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中的分析²，有關規定背後的理念是：

- (a) 制定預算應該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如果不顧收入的多少而任意提高支出，必然要造成赤字預算，或者要增加稅收、舉借外債、對內發行公債或者增發通貨來增加收入以應付支出。這只能造成財政上的困難，結果引致經濟危機。
- (b) 財政應該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在量入為出的預算的基礎上，收入與支出之間保持基本平衡。這樣是一種穩妥的財政政策。如果為了達到某種目的，盡量擴大支出，例如提高福利性開支，即使暫時能使人民福利水平提高，也非長久之計。
- (c) 財政上收支的增長率應該與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以不超過或不大量超過生產增長率為原則。生產總值是標誌財富量的，生產總值增加表示社會生產提高，政府在提高生產的基礎上增加收入和支出，這種增加才是確實的。

10. 王叔文於同文亦指出，上述的三點都不是機械的，只就某一年度或某一短期間說的。在個別年度或某一短期間，可能出現例外的情況，或者因為某種特殊原因而不得不採取非常的措施，都是可能的。不過從長遠看，上述三點對於保持一個穩定的經濟還是重要的。

² 王叔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第 335 頁

獨立的稅收制度

11. 根據《基本法》第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這是有見於香港一向實行稅率較低的制度，能有助吸引海外及本地投資，有利香港持續穩定繁榮。

保持私有制的經濟

12. 在“一國兩制”下，《基本法》規定了要在香港保留私有制經濟。除了第 6 條外(見上文第 6 段)，第 10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其他

13. 除財政和稅制方面外，《基本法》第五章亦在金融、貿易、工商業、土地契約、航運、民用航空等方面作了規定。姬鵬飛主任在有關《基本法(草案)》的說明中指出，這些規定對保障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機制的正常運行，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自由港地位很有必要。

《基本法》有關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條文

14.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CSD/GC/1/2005 已指出，香港的經濟發展歷史說明，經濟繁榮主要倚靠工商界、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勞工階層和社會其他各階層的共同努力。要達到保障繁榮穩定的目標，必須妥善處理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根據這個原則以及當時的實際情況，《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第一到第三屆的立法會保留一半議席由功能界別

選舉產生³。姬鵬飛主任在有關說明中，以《基本法》附件二就立法會表決程序的規定為例，說明何謂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就 2007/0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作的《決定》，除了指出兩個選舉辦法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亦提出兩個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總結

16. 從上文可見，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在達致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我們須確保上述原則得以貫徹，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政制事務局

2006 年 3 月

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規定第四屆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